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

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